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36號

抗 告 人即
原　　告　吳慶源　　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保險費事件，對民國112年6月19日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6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，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陳世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